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令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令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令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4.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令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5.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令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6.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訂的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令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7. **動議**審議及批准採納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其管理辦法及首次授予，及授權董事會因應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其管理辦法及首次授予，並作出其等認為與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其管理辦法及首次授予有關的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1日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日刊發的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2) 凡在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4:30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申請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應先審閱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日刊發的通函。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2月21日上午10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5)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將就批准通函及本通告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各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的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7)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至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4: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8)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
郵編100073

聯繫人：鍾偉祥
電話：(8610) 5850 2290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曉慶先生及張煦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同慶先生及買彥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